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為強化國際技術人才延攬效能，並解決產業技術人力缺工問題，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故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另訂定「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及其雇主，統整辦理外國技術人力海外引進、申請聘僱許可及管理相關事宜之規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修正之。爰配合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資格及聘僱管理相關規定，移至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予以明定，爰刪除本準則中階技術工作、第三類外國人之用詞定義，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新增雇主接續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程序及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二、配合外國人入出國及管理業務，於九十六年內政部移民署成立後，已移撥該署辦理，爰原雇主行蹤不明時，地方政府僅須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u>旅館業登記證</u>、<u>民宿登記證</u>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或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p>	<p>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p> <p>(一) 在漁船從事海</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外國技術人力辦法所定工作之應備文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納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p> <p>二、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求才證明書，該文件得採認影本、填列或系統傳輸序號，不以取得正本為限，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p>(以下簡稱<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p> <p>(一) 在漁船從事<u>海洋漁撈工作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海洋漁撈工作</u>。</p> <p>(二) 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工作</u>。</p> <p>(三) 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機構看護工作</u>。</p> <p>(四) 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u>。</p> <p>四、 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五、 求才證明書。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p> <p>六、 外國人預定工作</p>	<p>洋漁撈工作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p>(三) 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四) 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p> <p>四、 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五、 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六、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p> <p>七、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p> <p><u>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u></p>
--	---

<p>內容說明書。</p> <p>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p> <p>雇主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u>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u></p> <p>雇主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工作類別及下列順位辦理：</p> <p>一、持招募許可函，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八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被看護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一) 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八項公告中屬嚴重</p>	<p>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工作類別及下列順位辦理：</p> <p>一、持招募許可函，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八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被看護者具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八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者，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範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資格及名額，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文字。</p> <p>二、依一百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院第三九七六次院會決議，及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十八次會議決定，為避免低薪定錨效應，製造業事業單位得調高本國勞工薪</p>

<p><u>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u></p> <p><u>(二) 具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七項公告中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u></p> <p>三、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五、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七、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三、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五、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p> <p>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p> <p>七、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資，以增加雇主聘僱外國人名額，同意以加薪之本國勞工一比方式提高百分之十核配比率，總額度上限提高為百分之四十五，審查標準新增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為規範雇主依上開資格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之順位，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文字。</p> <p>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	--	---

<p>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p> <p>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順位辦理；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條</u>所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以下簡稱外國技術人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u>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u>規定順位辦理。</p> <p>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u></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p>	<p>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順位辦理；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從事第六條第四款所定旅宿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順位辦理。</p> <p>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	---	--

<p>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p>		
<p>第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登錄必要資料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p> <p>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於轉換作業或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p>	<p>第十一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規定登錄必要資料之翌日起六十日內，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國人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六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人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或被看護者人身侵害，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者，其申請延長轉換作業得不受前項次數限制。</p> <p>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外國人，於轉換作業或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無正當理由未依前條規定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前二項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十四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但外</p>	<p>一、 為配合內政部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部「研商減化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會議」決議，有關外國人入出境及管理業務，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內政部移民署（簡稱移民署）成立後移撥該署，業管國境安全管理、移民照顧輔導、外來人口管理、移民人權保障及移民政策推動等事宜。移民署於各縣市均設有專勤隊，負責處理外國人涉及逾期停留或從事與停留留目的不符之活動等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法令之查處及遣送事宜。有關外國人因未完備轉換雇主程序而須出境時，渠出國事宜，實務及法令上均由移民署辦理，爰修正第四項文字，刪除警察機關部分，保留移民主管機關。</p> <p>二、 第一項但書已明</p>

<p>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p> <p>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並以一次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者，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 二、因重大社會經濟事件或其他特殊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翌日起於轉換之資訊系統自動延長轉換。 	<p>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原雇主行蹤不明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洽請外國人工作所在地<u>警察機關</u>或移民主管機關，辦理外國人出國事宜。</p> <p>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第一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者，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經核准。 二、因重大社會經濟事件或其他特殊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翌日起於轉換之資訊系統自動延長轉換。 	<p>定外國人有特殊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並以一次為限，為明確外國人有第五項規定特殊情形或因重大社會經濟事件或其他特殊事由，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文字。</p> <p>三、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 	<p>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 	<p>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範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應備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納入現行第二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移</p>

<p>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u>旅館業登記證</u>、<u>民宿登記證</u>或<u>特許事業許可證</u>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p> <p><u>雇主接續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u></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列至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p>	<p>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p> <p>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一項</p>

<p>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p> <p>二、下列規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一) 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p> <p>(二) 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二款。</p> <p>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p> <p>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第四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p>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p>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p> <p>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p> <p>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親</p>
---	--	-----------------

<p>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p>屬關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p>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外國人名冊。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雇主應於下列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 	<p>第二十條 雇主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外國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 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三、外國人名冊。 四、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u>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u> 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p>前項雇主應於下列</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範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同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所定之期間，通知當地主管機關：</p> <p>一、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者：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起三日內。</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者：於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符合同條第四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於外國人入國後三日內。</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日起三日內。</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撤回者不生效力。</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p>	
---	--	--

	<p>發證明書之日前六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下列規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p>	<p>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由證明文件。</p> <p>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1. 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p> <p>2. <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u></p> <p>(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工廠、屠宰場或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 工廠、屠宰場、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原雇主聘僱本</p>	<p><u>第八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第四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u></p> <p>(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p>(一) 工廠、屠宰場或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p> <p>(二) 工廠、屠宰場、廢棄物回收處理場（廠）區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p>
--	--

<p>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影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名冊影本。</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p>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	--

<p>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p> <p>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明。</p> <p>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或外國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p>	<p>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申請書。</p> <p>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依</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p> <p>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p> <p>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技術人力，應符合審查標準及<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p>	<p>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p> <p>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範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上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期滿轉換之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不以原從事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p> <p>轉換工作類別之外國人，其資格應符合審查標準及<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期滿轉換之外國人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不以原從事之同一工作類別為限。</p> <p>轉換工作類別之外國人，其資格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範外國技術人力之工作類別及資格，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	第二十八條 雇主接續聘	一、配合建立「海外

<p>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p> <p>二、 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p> <p>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及中階技術外國人，應於下列所定之日起三日內，檢附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p> <p>一、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證明書之日。</p> <p>二、 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p> <p>雇主依前項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後，不得撤回。但有不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第一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通報證明書，並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一年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第一項檢查。</p>	<p>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範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 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p>	<p>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p>	<p>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p>

<p>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u>旅館業登記證</u>、<u>民宿登記證</u>或<u>特許事業許可證</u>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外國技術人力者，免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技術人力，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p>	<p>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p> <p>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p> <p>四、招募許可函正本。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p> <p>五、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換之外國技術人力應備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文字，刪除現行第四項規定，並將現行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第六項移列至第五項。</p>
---	---	---

<p>十五日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一、 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p> <p>二、 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之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p> <p>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開具之證明文件。</p> <p>四、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 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p> <p>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第五款規定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p> <p>一、 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二、 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u>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開具之證明文件。</p> <p>四、 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五、 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p> <p><u>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u></p> <p>雇主為人民團體</p>
--	--

	<p>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p>
<p>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p> <p>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p> <p>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p>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p> <p>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p> <p>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p> <p>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範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係直接申請聘僱許可，無申請招募許可或重新招募許可程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p> <p>雇主接續聘僱<u>外國技術人力</u>，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p>	<p>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p> <p>雇主接續聘僱<u>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u>，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p>	<p>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p> <p>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p> <p>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p>	<p>一、 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七項規定。</p> <p>二、 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p>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p> <p>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	--

<p>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p> <p>(三)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p> <p>(四)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外國技術人力人</p>	<p>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p> <p>(三)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且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者：均達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p> <p>(四) 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p> <p>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p> <p>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p>	
--	--	--

數。	人數。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附加：</p> <p>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p>	<p>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海洋漁撈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附加：</p> <p>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規範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資格條件，並將雙語翻譯工作及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納入外國技術人力工作，爰現行第十四款移列至第十二款規定、現行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規定移列至第十二款、(二)及(三)，並酌修文字，現行第十三款款次順修。</p> <p>二、第一款至第十款未修正。</p>

<p>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 	<p>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二、家庭幫傭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
--	--

<p>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附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 	<p>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附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
--	--

<p>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p>	<p>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p> <p>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p> <p>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p>
---	---

<p>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p> <p>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	---	--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p>	<p>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p>	
---	---	--

<p>書。</p> <p>三、製造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p>四、營造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p>書。</p> <p>三、製造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p>四、營造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	---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p>	
---	---	--

<p>附)。</p> <p>(七)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p>	<p>附)。</p> <p>(七)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p>
---	---

<p>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附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 	<p>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附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
---	---

<p>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p>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家庭看護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	---

<p>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p> <p>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p> <p>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	--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附加：</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p>	<p>(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附加：</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p>	
---	---	--

<p>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p>	<p>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p>
---	---

<p>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p>	<p>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p>
--	--

<p>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 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 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八、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 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 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p>	<p>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 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 月以上者，免附)。</p> <p>(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八、屠宰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 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 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 業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p>
---	---

<p>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p>	<p>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p>
---	---

<p>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十、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p>	<p>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十、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p>
--	--

<p>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十二、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p>	<p>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十一、雙語翻譯工作：</p> <p><u>(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u></p> <p><u>(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u></p> <p><u>(三)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u></p>
---	---

<p>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u>十三、外國技術人力工作：</u></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u>外國技術人力雙語翻譯工作：</u></p> <p>1、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p> <p>2、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p> <p>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p>	<p>(四) <u>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u></p> <p><u>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u></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u>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u></p> <p>(三) <u>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u></p> <p>(四) <u>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u></p>
--	---

<p><u>國籍</u>，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p> <p>(三) 外國技術人力廚師及其相關工作：</p> <p>1、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2、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p> <p>3、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p> <p>(四) 外國技術人力海洋漁撈工作：</p>	<p>籍)。</p> <p>十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p> <p>(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十四、中階技術工作：</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	---	--

<p>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u> <u>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u> (以下簡稱<u>畢業僑外生</u>)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五) 外國技術人力製造工作：</p>	<p>(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p> <p>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 <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p>
---	--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3、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u>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六) 外國技術人力營造工作：</p> <p>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p>	<p><u>定等技術條件</u>)。</p> <p>(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 <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 <u>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u></p>
---	---

<p>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u>之證明文件。</p> <p>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u>(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u>定等技術條件)。</u></p> <p>(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	---

<p>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一條</u><u>公告所定之證明文件</u>。</p> <p>(七) <u>外國技術人力機構看護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 	<p>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p> <p>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u>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u>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五) <u>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	---

<p>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5、外國人取得<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u>之證明文件。</p> <p>6、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資格之證明文件。</p> <p>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八) <u>外國技術人力家庭看護工作：</u></p> <p>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p>	<p>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p> <p>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5、外國人取得<u>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之一</u>(薪資符合審查</p>
---	--

<p>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p>	<p><u>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 <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u></p> <p>(1) <u>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p> <p>(2) <u>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p> <p>(3) <u>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u></p>
--	---

<p>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p>	<p><u>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p> <p>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p> <p>(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p> <p>(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p> <p>(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p>
---	--

<p>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10、外國人取得<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u>之證明文件。</p> <p>11、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u>之證明文件。</p> <p>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九) 外國技術人力外展農務工作：</p>	<p>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六)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
--	---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第九條公告所定</u>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p>	<p>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	---

<p>(土) 外國技術人力農業工作：</p> <p>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一條公告</u>所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p> <p>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p> <p>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5、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u>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十二) 外國技術人力屠宰工作：</p>	<p>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p>
--	---

<p>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p> <p>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p> <p>3、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 <u>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u> <u>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u>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 附)。</p> <p>(十二) 外國技術人力多元陪伴照顧服 務工作：</p> <p>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 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 附)。</p> <p>2、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多元陪伴</p>	<p>(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 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 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 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 「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 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p> <p>(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 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 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 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 上，並取得證明。</p> <p>(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 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 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 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	---

<p><u>照顧服務試辦計畫雇主資格認定函。</u></p> <p><u>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u>4、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u></p> <p><u>(十三) 外國技術人力旅宿服務工作：</u></p> <p><u>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p> <p><u>(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u></p> <p><u>(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u></p>	<p><u>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p> <p><u>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u></p> <p><u>1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p> <p><u>(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u></p> <p><u>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u></p>
---	---

<p><u>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u></p> <p><u>2、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u>3、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u></p> <p><u>(十四) 外國技術人力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u></p> <p><u>1、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p> <p><u>(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u></p> <p><u>(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u></p>	<p>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p> <p>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p>
--	---

<p><u>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u></p> <p><u>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證明文件正本。</u></p> <p><u>3、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u>4、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u></p>	<p><u>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八) <u>中階技術農業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u>
--	--

	<p><u>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 <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 <u>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u> <u>定等技術條件）。</u></p> <p>(九) <u>中階技術屠宰工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 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u> <u>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u> <u>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 <u>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u> <u>定等技術條件）。</u> <p><u>十五、旅宿服務工作：</u></p>
--	--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我國大專院校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p> <p>(三)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p>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p>	<p>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p> <p>(二)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三)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爰修正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文字。</p> <p>二、配合第六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須申請求才證明書，該文件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不以取得正本為限，爰修正第五款規定文字。</p> <p>三、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p>

<p>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p>	<p>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p>
--	--

<p>件或切結書。</p> <p>(九)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p>	<p>件或切結書。</p> <p>(九)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p>
---	---

<p>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事外國技術人力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p> <p>(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p> <p>(四)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廢棄物</p>	<p>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p> <p>(三)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p> <p>(四)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應檢</p>	
---	---	--

<p>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應檢附)。</p> <p>(五)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七)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p>	<p>附)。</p> <p>(五)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六)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p> <p>(七)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p>	
--	--	--

<p>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 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 廠登記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許可證。</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 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 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 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 廠登記證明、應回收廢棄物回收 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許可證。</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 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 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 者：</p> <p>(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 影本。</p> <p>(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	--	--

<p>(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u>外國技術人力</u>，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p> <p>(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p> <p>(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p> <p>(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u>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u>，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	--

<p>(三)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u>外國技術人力</u>工作附加：</p>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p>	<p>(三)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p> <p>(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u>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u>附加：</p> <p>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p> <p>2、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p>
--	--

<p>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u>外國技術人力</u>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u>外國技術人力</u>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p>	<p>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u>第三類外國人</u>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p> <p>3、求才證明書<u>正本</u>。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u>中階技術</u>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p> <p>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p>
--	--

<p>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u>外國技術人力</u>工作應加附之文件。</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u>外國技術人力</u>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p>	<p>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u>中階技術家庭看護</u>工作者，免附。</p> <p>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u>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u>從事<u>旅宿服務</u>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p> <p>(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p>
---	--

<p>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八)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p> <p>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p>	<p>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八) 外國人取得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p> <p>1、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p>	
---	---	--

<p>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p>	<p>2、參加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p>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p> <p><u>一、外國技術人力雙語翻譯工作：</u></p> <p>(一) <u>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u></p> <p>(二) <u>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u></p> <p>(三) <u>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u></p>	<p>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p> <p><u>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p>	<p>一、配合建立「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機制，將海外引進技術人力及現有中階技術人力合稱為「外國技術人力」，並增訂「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六十六條明定，外國技術人力無展延聘僱必要者，得於屆滿前二至四個月內依轉換雇主準則辦理轉換，爰新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規範外國技術雙語翻譯工作、外國技術廚師及其相關工作之期滿轉換應檢附文件，現行第一款至第八款款次順移並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將雙語翻譯工作、廚師及其相關工作納入外國技術</p>

<p><u>二、外國技術人力廚師及其相關工作：</u></p> <p>(一) <u>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u></p> <p>(二) <u>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u></p> <p>(三) <u>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u></p> <p><u>三、外國技術人力海洋漁撈工作：</u></p> <p>(一) <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p> <p>(二) <u>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u></p>	<p>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u>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u></p> <p><u>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u></p> <p>(一) <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p> <p>(二) <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u>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u></p> <p>(一) <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p>	<p>人力工作及新增外國技術人力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外國技術人力旅宿服務工作及外國技術人力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爰新增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規定，現行第九款移列至第十二款並酌修文字。</p>
--	--	--

<p><u>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三) 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p> <p>(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p> <p>四、外國技術人力製造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五、外國技術人力營造工作：</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 (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p>
---	--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九條公告</u>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四) 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p> <p>(五) 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七條</u>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p>	<p>附)。</p> <p>(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p> <p>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p>	
---	--	--

<p>(六)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一條公告</u> 所定之證明文件。</p> <p>六、<u>外國技術人力機構看護工作</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p> <p>(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p>	<p>構申請應檢附)。</p> <p>(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u>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p> <p>1、<u>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u>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p>	
--	--	--

<p>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外國人取得<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 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u>文件。</p> <p>(七) 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 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u>證明文件。</p> <p>七、外國技術人力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p>	<p><u>(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p> <p><u>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外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p> <p><u>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p> <p><u>(七)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p>
--	--

<p>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p>	<p><u>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u></p> <p><u>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u></p> <p><u>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u></p> <p><u>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u></p> <p>五、<u>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p>
---	---

<p>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p>	<p>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p> <p>(四)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p> <p>(五)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p> <p>(六) 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p>	
--	---	--

<p>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一) 外國人取得<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u>文件。</p> <p>(十二) 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u>之證明文件。</p> <p><u>八、外國技術人力農業工作：</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u>之證明文件。</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p>	<p>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p> <p>(七) 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p> <p>(八)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p> <p>(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p> <p>(十)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p> <p>(十一) 外國人取得<u>下列國家語言能力</u></p>	
--	--	--

<p>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 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九、外國技術人力外展農務工作：</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u>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p>	<p><u>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u></p> <p><u>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p> <p><u>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u></p>
--	--

<p>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u>十一、外國技術人力屠宰工作：</u></p> <p>(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p> <p>(三) 外國人符合<u>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十九條公告</u>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四)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u>十一、外國技術人力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u></p>	<p><u>上，並取得證明。</u></p> <p><u>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p> <p><u>(十二)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u> <u>(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u></p>
--	--

<p><u>作：</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雇主資格認定函。</p> <p>(三)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p> <p>(四) 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p> <p><u>十二、外國技術人力旅宿服務工作：</u></p> <p>(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p>	<p><u>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p> <p>(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p>
--	---

<p><u>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u></p> <p><u>(二)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u>(三) 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u></p> <p><u>十三、外國技術人力商港碼頭貨物裝卸集散工作：</u></p> <p><u>(一)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p> <p><u>1、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u></p>	<p>殖漁業之證明文件。</p> <p>(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p> <p><u>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p> <p>(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p> <p>(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p>	
---	--	--

<p><u>2、取得國外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資格，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二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u></p> <p><u>(二)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證明文件正本。</u></p> <p><u>(三) 外國人符合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p> <p><u>(四) 外國人取得外國技術人力辦法第九條公告所定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u></p>	<p>意外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p> <p><u>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u></p> <p>(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p> <p>(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p> <p>(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p> <p><u>九、旅宿服務工作：</u></p> <p>(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p>	
--	--	--

	<p><u>(二)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u></p>	
--	--	--

第三十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之外國</p>	<p>附表四：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製造業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定期查核規定</p> <p>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p>	<p>一、配合審查標準新增製造業雇主提升本國勞工薪資，得增加申請聘僱外國人名額之審查及查核規定，爰修正第一款規定。</p> <p>二、配合審查第三十四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不列入第二十五條之一之外國人，爰修正第二款規定。</p> <p>三、第三款未修正。</p>

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
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

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
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
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
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

<p>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u>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二</u>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p> <p>(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p>	<p>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及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聘僱之外國人。</p> <p>(二) 第十五條規定之比率：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接續聘僱外國人及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辦理重新招募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之比率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p>
--	--

<p>(三) 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前審查標準第十四條之一及修正後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p>	<p>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四) 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比率為限。</p> <p>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p>
---	---

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之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四條}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八條}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

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四條}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l}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二十八條} \\ \text{第三項但書} \\ \text{再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 \\ \text{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text{再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

<p>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二所定之外國人。</p> <p>(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p> <p>(三) 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再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再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	--

<p>僱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外國人再提高比率，以五年為限。（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上開五年規定，係指初次招募許可之三年外國人聘僱期間，加審查標準第三十七條重新招募之二年外國人聘僱期間）。</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p>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p> <p>(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p> <p>(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審查標準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p>
---	---

<p>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或審查標 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外國 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 點規定辦理。</p>		
---	--	--